

補充資料：

明光社意見書：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(2017-2021年)公眾諮詢

就為同性戀社群基本生活作出合理保障，我們有如下意見：

1. 我們認為同性伴侶生活有一些基本需要，例如伴侶過身後能否分配資產、領取骨灰等安排，我們認為可以透過支援各種緊密關係的《多元授權書》、¹ 酌情權或修訂法例處理。² 我們亦建議按著同性戀者不同的情況和需要，作個別的立法修訂，例如用「公平就業法」處理不合理的僱傭；以修訂《租務條例》處理在租物業時不同情況的歧視等。³
2. 按現行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，殘疾定義包括在體內存在有機體而引致疾病，或在體內存在可引致疾病的有機體。換言之，受愛滋病毒感染者，不分異性戀、同性戀，均已得到法律保障。此外，亦訂明當一個人被當作有殘疾而受到歧視，歧視條例都適用。換言之，即使是被認為是感染愛滋病而受到歧視，不論性傾向，亦已受現行歧視條例所保障。
3. 在已有法律保障的情況下，本社知悉部份團體建議進一步藉訂立《性傾向歧視條例》解決男男性接觸者遭社會污名和歧視等問題，以致他們更易「出櫃」，大方及早接受檢查。然而，本社認為「同性戀行為本身在倫理上具有爭議……一些人之所以不願或不敢出櫃，很可能是因為他們本身亦自覺有關行為有問題，而不是懼怕會受到其他人的辱罵和攻擊」。⁴

我們認為，如歧視法當真能解決所謂的「污名化」，《殘疾歧視條例》應該足夠保障所有愛滋病感染者，或在諮詢文件中，所謂的高危感染群族的「污名化」情況？惟事實仍未有任何證據。如再增加《性傾向歧視條例》，又是否真能消解這種「污名化」的情況呢？我們建議加強教育公眾拒絕高風險性接觸，並對高風險族群採取優先行動，是率先保障每一個社群的合理做法。

¹ 招雋寧，《多元授權書》七問，2016-08-26，

<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/nt/article/>《多元授權書》七問

² 招雋寧，處理性傾向歧視 淺談第三條路，2014-12-18，<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/nt/article/>處理性傾向歧視-淺談第三條路

³ 蔡志森，回應性傾向歧視的第三條路，2013-03-14，

<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/nt/article/>回應性傾向歧視的第三條路

⁴ 同上